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0年3月2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0股(含税),共计送红股54,000,000.00股(含税),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4,560,000.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2、本权益分派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0股(含税),派3.2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2,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2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	08*****17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14日至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4月2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份	本次送红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	股份比例
一、无限售流通股份	34,439,100	17,219,550	51,658,650	31.8881%
二、限售流通股份	73,560,900	36,780,450	110,341,350	68.1119%
首发限售股	73,170,000	36,585,000	109,755,000	67.7500%
员工持股限售股	390,900	195,450	586,350	0.3619%
三、总股本	108,000,000	54,000,000	162,000,000	100.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162,000,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0577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

咨询联系人:魏利军

咨询电话:0755-27402880

传真号码:0755-27400826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共同开发新靶点创新药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与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三方于近期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三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新靶点抗血栓化学创新药DCP118(以下简称“DCP118”)。开发完成后,公司将获得DCP118在全球的专利、临床开发与注册、生产和市场销售的独家权利,现将合同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开发产品基本信息

该产品为新靶点抗血栓候选新药,通过相关专利方法制备的新分子实体化合物,临床适应症为治疗和/或预防血栓形成性疾病。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作方

1、甲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法定代表人:由守谊

2、乙方:北京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法定代表人:郝平

3、丙方: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蓝黑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孙航

(二)共同开发合作方式与内容

1、技术开发内容、范围和要求

乙方拥有候选新药相关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的技术发明创造并已申请专利,通过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甲方受让乙方该专利的全部权益;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对抗血栓DCP118的临床前药学、药理毒理进行系统的开发研究,提交申报注册临床(IND)资料并获得受理号及进行临床试验工作,并进行新药注册申报以获得生产批文,将其应用于临床。

2、责任与义务

(1)甲方作为研发工作的总负责和牵头单位,提供原料、生产设备及产地、技术人员等项目所需支持,按照预期计划节点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及时整理总结相关技术开发资料进行临床、生产批文的注册申报工作。同时,甲方全权负责并主导DCP118的生产和商业化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负责DCP118的药学研究及小试研究工作;丙方负责DCP118的药理毒理研究及委托试验工作。同时乙方、丙方应就DCP118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请、临床试验、生产批文/上市许可申请等关键环节向甲方提供协助,包括进行资料准备、提供资源支持、技术支持与咨询,协助甲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等,尽快推进项目进展,并在目标产品上市前后,全力协助甲方进行目标产品的学术推广与培训。

(三)研究开发经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专利转让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严格按照专利转让的里程碑节点及双方约定的比例支付。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甲方拥有转让专利的全部权益。

项目经费包括项目研发经费和项目成果奖励经费,其中项目研发经费总额为不超过2300万元,支付方式严格按照DCP118临床前开发的关键里程碑节点及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项目成果奖励经费总额为2100万元,支付方式严格按照获得临床批件、I期临床、II期临床、III期临床和生产批文等各里程碑目标及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通过与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进行技术合作开发全新靶点创新药物,开拓肝素、低分子肝素类抗血栓药物之外的新领域,符合公司丰富抗血栓药物产品管线的战略定位,对公司的创新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此次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长期来看有助于公司增加产品的经营种类,丰富产品管线,拓宽收入和利润来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产品开发风险。此外,药品上市后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基本情况

公司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元”)引入的12名投资者(合称“投资者”)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由12名投资者出资14,213.90万元对兆驰光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兆驰光元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804万元增至人民币29,246.25万元,公司持有其80.19%的股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兆驰光元及本次引入的投资者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南昌国金”)签署《增资协议书》,由南昌国金出资8,962.80万元认购兆驰光元1,540万股股份,增资完成后,兆驰光元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9,246.25万元增至人民币30,786.25万元,公司持有其76.18%的股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等相关公告。

二、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

近日,兆驰光元已完成增资扩股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名称: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37530 4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胡家路199号(办公楼)(第1-3层)

5、法定代表人:顾伟

6、注册资本:叁亿零柒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7、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1日

8、营业期限:2011年04月2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照明技术咨询服务;照明研发服务;经营管理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发光二极管(LED)器件、LED背光源产品、LED背光源液晶电视显示屏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兆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	质押股数(股)	质押解除日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4月20日	55,000,000	2020年4月17日	55,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23%
	2018年6月26日	35,000,000		35,000,000		1.42%
合计	--	90,000,000	--	90,000,000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兆驰持有本公司2,467,187,7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50%;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506,7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54%。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1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立	是	21,000,000	7.86%	2.24%	2019年4月22日	2020年4月1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1,000,000	7.86%	2.2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立	267,187,500	28.53%	77,850,000	29.14%	8.31%	46,550,000	59.79%	153,840,625	81.2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358,804,683	38.32%	7,897,700	2.20%	0.84%	0	0	0	0
合计	625,992,183	66.85%	85,747,700	13.70%	9.15%	46,550,000	54.29%	153,840,625	28.4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1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某型号产品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某型号产品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中标单位及产品: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某型号非制冷型红外热像仪;

因中标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红外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多品类红外核心器件的国产化量产,积极参与各军兵种型号产品竞标项目,竞标成绩优异。

1、本次中标的某型号非制冷型红外热像仪,是公司继前次中标制冷型红外热像仪产品(公告详见2020年1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某型号产品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后的又一次中标,也是我军非制冷型红外热像装备类产品新定型型号产品。根据军品定型批产特性,该型号产品后续将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某型号产品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29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9,680,4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30,670,000股增加至529,072,000股。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0,67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529,072,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0年4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4月27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000,000	75%	148,800,000	396,800,000	75%
首发前限售股	248,000,000	75%	148,800,000	396,800,000	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70,000	25%	49,602,000	132,272,000	25%
三、总股本	330,670,000	100%	198,402,000	529,072,000	100%

八、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529,072,0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32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欧楚勤、苏振良

咨询电话:020-38696988

咨询传真:020-38695185

咨询邮箱:grgtestzqb@grgtest.com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大楼6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56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的通知,获悉华宏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 58.87%,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宏集团	是	27,083,000	11.78	5.12	否	否	2018-3-26	2020-3-26	2021-3-2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1,300,000	0.57	0.25		是	2018-10-12				补充质押
		2,600,000	1.13	0.49			2018-10-19				
合计	-	30,983,000	13.48	5.86	-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宏集团	229,988,717	43.47	160,967,551	160,967,551	69.99	30.43	0	0	0	0
胡士清	20,168,460	3.81	0	0	0	0	0	0	15,126,345	75
胡士清	7,757,100	1.47	0	0	0	0	0	0	5,817,825	75
胡士法	7,757,100	1.47	0	0	0	0	0	0	0	0
胡士勤	7,757,1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428,477	51.68	160,967,551	160,967,551	58.87	30.43	0	0	20,944,170	18.6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华宏集团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华宏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其生产经营所需。

3、自公司本次公告披露日起,未来半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94,984,55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4.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95% ,融资余额为:308,450,000元人民币;未来一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为:160,967,55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43%,融资余额为:497,450,000元人民币。

4、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和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5、华宏集团本次质押融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宏集团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华宏科技质押股票国联证券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与中化二建等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亿新材料或乙方)是公司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的实施者,定位于全力打造绿色高分子材料制造者,做“智慧管网、智能家居”行业的一流品牌运营商和方案解决者。通过技术研发与创新,将专用的PVC树脂进行高分子材料技术改性,生产民用家装、市政工程和工业矿用等领域使用的塑料及复合材料管道管件产品,室内高分子健康地板、木塑户外景观材料等产品。拳头产品PVC-O智慧化、智能化管网系统开创智能先河,实现管网系统从国内领先到国际领先的跨越式发展。目前,国内新型冠状肺炎得到有效控制,各地复产复工不断加快,随着国家出台的稳投资、稳外贸等一系列稳定经济政策举措的到位,预计全国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将加快建设步伐,加之宜宾市政府大力发展高新产业园区、打造三江新区,对天亿新材料产品的需求将呈现爆发性增长。基于对天亿新材料未来发展以及产品的认同,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二建)、中商国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商国信)、中商国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国信环境)、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宜宾城交建)、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泸州城建集团)、四川纳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四川纳建)(上述合作方统一简称甲方)分别与天亿新材料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深化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后续进一步提升合作档次奠定了坚实基础。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采购天亿新材料产品及服务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在各协议中约定了天亿新材料2020年-2022年度对合作伙伴及其合作单位销售目标金额,其中:中化二建、中商国信、国信环境、泸州城建集团总额分别不低于15,000万元;宜宾城交建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四川纳建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全部协议采购金额合计人民币76,000万元(含税)。后续合作仍需单独签订正式的协议以约定具体事项。

3、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天亿新材料产品在不同区域市场进一步拓展,实现长期持续稳定销售增长,预计2020年天亿新材料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同时,通过上述合作伙伴在行业的影响力,提高天亿新材料产品的市场知名度,有利于提升天亿新材料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份额。

4、上述企业中宜宾城交建为宜宾市国资公司的子公司,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他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协议签署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53年,由原中国化学工程第二建设公司整体改制而组建,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的一级工程总承包大型综合性施工企业,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涵盖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和基础事业投融资。经营范围遍及除港、澳、台以外的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俄罗斯、伊拉克等25个国家和地区,年使用塑胶管材管件金额达2亿元以上。

(二)中商国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是国家信息中心(隶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导的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旗下专门从事智慧安全城市建设的综合型企业平台。中商国信下属各子公司致力于通过研发和推广具有市场竞争力和领先性的高新技术产品,打造智慧环保、智慧消防和智慧农业等一系列高新科技项目,从而以技术为突破点实现行业革新,助推智慧安全城市建设。其中环保领域已取得30余项技术专利,开发了近30个软件系统,基本实现了环境监测、分析、治理、修复和资源化利用的全链条业务覆盖。

(三)中商国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9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是国家发改委直属事业单位国家信息中心下属的控股公司,是一家集环境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环境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的综合性环境建设国有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市政和工业水处理、河道黑臭水体治理、湖泊水体富营养化监测与治理、地下水监测与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服务。市政和工业水处理使用塑胶管材管件,年使用金额达8,000万元以上。

(四)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注册资本5亿元,是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城建集团做为国有独资企业,按照城市建设、城市开发、城市经营“三大主体”职能定位,紧盯打造“宜宾华西”和“城市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目标,业务涵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城市和交通相关领域的投资经营、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生产、商贸物流等领域。市政开发需使用PE、PVC-O、PVC-U等给排水塑胶管材管件相关产品,年使用量为5000万元左右。

(五)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注册资本金45亿元。主要从事泸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道路、桥梁、轨道交通、路灯、园林绿化、环境治理、地下管网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新型城镇建设、旧城改造、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其主要业务均使用塑胶管材管件,年使用金额达1亿元以上。

(六)四川纳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注册资本32,000万元,被国家建设部审定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公司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专业技术人员齐备、装备精良、技术力量雄厚;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ISO14001环境管理三大国际体系认证;为中国建筑企业AAA级信誉企业。房屋建筑工程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使用PPR冷热水管材管件、PVC-U排水管材管件、LVT高档生态环保地板等塑胶管材管件相关产品,年使用量为5,000万元左右。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及原则

在当前全国各地加快城镇建设基础设施以及宜宾市政府大力发展高新产业园区、打造三江新区的背景下,甲乙双方各自发挥优势,本着开拓创新、共同发展的理念,通过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网络和业务特点,在市场营销、产业推动、金融投资、合作开发等多个领域开展强强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产品与服务的延伸和发展。

(二)主要条款

1、甲方确定乙方为PVC-O给水管材管件、AGR给水管材管件、PE给水管材管件、PPR冷热水管材管件、PVC-U排水管材管件、LVT高档生态环保地板等塑胶管材管件相关产品的合格供应生产单位。

2、乙方为甲方提供生产及技术服务,乙方的所有产品均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

3、甲、乙双方建立深入的经销业务合作,对各自获知的招标项目,可以向客户推介战略合作伙伴的产品或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采取联合投标等模式,实现优势互补、市场共赢。

4、双方同意在后期经营发展过程,双方因为业务拓展或市场发展需要进行新产品研发或者投资,首先考虑战略合作单位参入。

三、签订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天亿新材料是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翼”,是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升级,走高质量绿色发展道路的重要载体。经过几年的发展,通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产能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PVC-O管材生产企业,是西南地区唯一一家专业化的功能性环保型生态环保智能地板开发企业,全力打造“智慧管网、智能家居”行业的一流品牌运营商和方案解决者,产品深受好评并逐步占领西南市场。2019年天亿新材料业绩出现跨越式增长,销售收入实现翻番,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本次签署协议的六家企业为公司2020年新增战略合作客户,对天亿新材料市场拓展有重要意义。中化二建、中商国信、国信环境、宜宾城交建和泸州城建集团均有着深厚的国有企业背景,承接着各地各级政府城市建设的重要任务,对天亿新材料产品的需求极大,辐射区域广。四川纳建是大型综合建筑企业,是建筑行业知名企业,在川内建筑工程项目众多。上述企业分别与天亿新材料签订合作协议,不仅说明天亿新材料产品的认同度极高,也凸显了天亿新材料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保障天亿新材料产品的长期稳定销售,拓宽销售渠道,实现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同时,通过合作伙伴在其行业的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天亿新材料产品的知名度,扩大天亿新材料产品在基建、房地产等行业的市场份额,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带来十分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涉及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后续根据合作单独签订正式的协议以约定具体事项。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五、备查文件

1、《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2、《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商国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3、《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商国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4、《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宜宾市城市和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5、《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6、《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纳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补充内容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各关联方本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具体补充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超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供应产品包装材料	岳阳市大地印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019,781.84	19,484,729.26	16.33%
酱包	益阳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656,941.29	945,398.22	23.24%
稻谷	南县泽水居农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0	1,441,850.00	0.10%
销售产品	曹红华	3,000,000.00	361,371.80	2,084,032.41	0.07%
	曹红专、阳建辉夫妇	8,000,000.00	1,805,882.31	5,266,800.63	0.19%